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24)-05-089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或“公司”）的委托，就东阳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与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

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阳光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1.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指定的监事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临2022-05号）。

3.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解禁、回购等相关事宜。

4.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2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临2022-56号），本次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8.90万股，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78.90万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不变。

6. 2022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1,078.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4,293,600股，其中：

1.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因1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

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5.13 元/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是否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 核要求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 核年度	考核年度主营业务收 入相对于 2020 年主 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A)		利润总额（亿 元）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首次授予 的限制性 股票	第三个解 除限售期	2023 年	80%	64%	18.20	14.56	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的 利润总额为-3.41 亿元，剔 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 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利润 总额为-1.03 亿元；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对 于 2020 年剔除医药板块 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 为 34.60%，均未达到本 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 核的触发值。因此，本 次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 数为 0%。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A≥Am 或 B≥Bm			X=100%				
An≤A<Am 或 Bn≤B<Bm			取以下两个比例的较高值： 1、A/Am 2、B/Bm				
A<An 且 B<Bn			X=0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公司非医药板块业务收入，不包括医药板 块收入； 2、上述“利润总额”指公司非医药板块的利润总额，不包括公司医药板块的 利润总额，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 依据。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未能达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 8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68,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13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4,293,600 股，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 (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流通股	3,001,557,927	0	3,001,557,9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16,332	- 4,293,600	8,022,732
合计	3,013,874,259	- 4,293,600	3,009,580,659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为准。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Yan Yu, the responsible person.

经办律师：文梁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en Liangjuan, the handling lawyer.

吴俊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u Junchao.

2024 年 3 月 29 日